

土豆 编著

千奇百怪的 车祸



云南科技出版社

编者简介

土豆,男,大专文化。1956年1月生于四川渠县鞍山村。1974年7月在渠县中学高中毕业后回家务农,1976年12月在渠县武装部应征入伍,在海军南海舰队某快艇支队服役。历任航海兵、中队文书、船长、政治处干事、政治指导员、俱乐部主任等职。1988年底转业回渠县,先后在县政协、县委宣传部、县委办公室工作。在此期间曾在四川达县地区(现达州市)电视台帮助工作近一年。1992年初到广东省东莞市电视台打工,1993年底调入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宣传设施科工作至今。其采写的新闻稿件及摄制的电视新闻多次获得全国和全省好新闻奖。

编 者 声 明

《千奇百怪的车祸》一书的著作权归编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编者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书进行复制、发行或选编、转载及不正当引用。否则，编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欢迎读者举报盗版印刷和非法发行本书的单位和个人，举报一经查实，编者将给予 3000 元以上的奖励。

联系电话：13802391500

编 者

2005 年 4 月

前 言

人们常说：“车祸猛于虎！”这表明人们已经非常深刻地认识到车祸的严重危害性。但人们却很少去分析和研究车祸，很多人还不知道吸取车祸的教训，不懂得怎样去预防车祸，致使交通违法行为和车祸还在不断地发生，对人们的生活和生命形成更大的威胁。

本书收集了发生在全国各地的 27 宗千奇百怪的真实车祸，通过车祸叙述、律师观点、相关法律、心理分析、小知识等形式对车祸进行了全面分析，力图让人们在阅读后知道从中吸取哪些教训，懂得发生车祸后应该怎样做，不要怎样做，从而达到预防车祸发生，减少车祸损失，共同创建文明交通秩序的目的。

本书不仅对车祸本身进行了叙述和分析，还对由此引发的其他刑事和民事案件作了详尽介绍。书中涉及的车祸案例全部发生在 2004 年 5 月 1 日以前，所以在“相关法律”中所引用的法律条文是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同时，我们也将 2004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下位法的相关条款列举出来，供读者参考。

本书案例中主要当事人均使用化名。

为本书提供原稿的作者（排名不分先后）有：

彭建国	李苏适	刘玉光	王庆元	孙雨静
龚志军	阮 巍	李宜航	丁文泉	陈天珩
颜旭明	胡 杰	张标树	刘述河	王广胜
张迎辉	郭小平	李 兵	陈小波	聂乾卿
项 伟	吴仁耀	陈开宏	陈 强	葛 青
姚汝新	韩孝忠	蔡 军	杨 杰	

本书中的“律师观点”仅代表署名律师的个人观点，如想在法学上进行探讨，请与以下署名律师直接联系：

雷建国 0769—2386878 13809821119

李小平 0769—2306607 13829272129

符 鄞 0769—2301022 13712174500

黄 健 0756—3373990 13802675642

我们还将继续编写《千奇百怪的车祸》续集，欢迎全国各地的朋友将你们所知道的千奇百怪的真实车祸告诉我们，如无法写成稿件，提供一个信息也行。要求所提供的车祸不但要奇、要怪，关键要有真实的时间、地点、人物、经过、后果，还要有车祸的现场照片 2~3 张。来稿请寄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下桥交警支队宣传科土豆收，邮编：523112，联系电话：0769—2265907，13802391500。来稿先在由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的月刊《东莞交通安全报》上选登，稿件一经采用，即付稿酬，每篇 500 元（含相片）。该报每期发行数 25 万份，全部赠阅。

本书由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事故处杨继青同志审阅。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下列人士的大力支持，一并表示感谢：

黄远泉 李灿光 张敏杰 樊国亮 曹文通 侯平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5 年 4 月

目 录

亲兄弟开摩托车对撞双亡·····	1
车祸中夫妻双亡奇巧奇惨	
车轮下胎儿降生获救获赔·····	10
撞死人逃跑 跑回家死亡·····	18
九龄童开摩托车撞死五旬汉·····	27
儿子撞死老子逃跑·····	34
行人“撞死”摩托车司机被判刑·····	44
两人脑袋被割掉 骑着摩托还在跑·····	53
事故伤者苦苦哀求 “送我去医院救命”	
肇事凶徒齐齐发力 扔他进水库淹死·····	61
他们将受伤母子拖出医院暴死荒野·····	71
肇事原本没犯罪 故意埋“尸”判无期·····	80
他抢了谁的钱? ·····	88
生死三十秒·····	95
撞上死人怎么赔? ·····	103
七年寻母路·····	112
救护车出车祸 “救死”人赔钱·····	124

法官枉法作伪证·····	130
小孩投石砸车 父母被判赔钱·····	138
车撞死狗该不该赔? ·····	143
三年奇案 一语言和·····	151
交通肇事批捕在逃 酒后逞能自投罗网·····	157
张家界木匠修法国汽车·····	164
让车给人开出祸 车主输官司赔钱·····	171
骗“保”悲剧·····	176
肇事、顶替、骗保、敲诈一案三人被判刑·····	184
过车瘾，女老总丧生池塘·····	191
“洪半仙”命断求仙路·····	201
孩子的死与大货车无关·····	208
附录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47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7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87
机动车登记规定·····	307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2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	335

亲兄弟开摩托车对撞双亡

大千世界，无奇不有。但奇要奇得真实，奇得可信。发生在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的一宗亲兄弟开摩托车对撞双亡的奇案，奇得让人不敢相信。

2002年9月11日凌晨3时20分，石龙交警大队交管股接到群众报案后，值班民警刘田东、王智洋立即驱车赶到现场。现场离大队并不远，就在石龙镇政府所在的一个江中岛上。地点是黄州区聚龙湾路口路段。

民警赶到现场时已有巡逻的治安队员和其他人在场，现场有两辆相撞的女装摩托车和一具男尸。治安队员讲，还有一个伤者被石龙博爱医院的救护车救走了，相撞的两人是亲兄弟。

“亲兄弟？”交警不相信，亲兄弟开摩托车相撞的几率太小太小了，几乎是不可能的。“他俩真的是亲兄弟！”旁边有人证实。

“你怎么知道？”交警问。“两兄弟都在石龙开饭店，我在两人中哥哥的饭店打工。他俩刚才还在哥哥的饭店喝啤酒，两兄弟还吵了几句。”这人解释道。“他俩真的刚才还在一起喝酒吵架，当时我们正好巡逻到那里，为此进去问是怎么回事。店里人说他俩是亲兄弟，经常这样的，没事。我们就到别处巡逻去了。不一会儿对讲机呼我们说这里出了车祸，我们过来一看，这不是刚才吵架的亲兄弟吗？便去把店里人接来了。”真的是亲兄弟？！交警将信将疑地展开了现场勘查，同时展开了大量的调查工作。

勘查、调查的结果是：两人真的是亲兄弟。哥哥叫周玉奇，32岁。弟弟叫周玉涛，30岁。两人都住黑龙江省安达市。现在

两人都在石龙镇开饭店。弟弟早在 1992 年就到东莞了，刚开始给别人的饭店当厨师，由于厨艺不错，在东莞的东北菜馆行业里小有名气。1998 年开始自己开饭店并叫哥哥来帮忙，后来一口气开了三家饭店。2002 年 5 月哥哥也自己开了饭店，两兄弟的饭店生意都不错。石龙交警大队的工作人员都知道弟弟的饭店菜好吃，都经常去光顾。两兄弟的饭店相隔也就两三公里，忙里偷闲，兄弟俩常在一起喝酒聊天，喝酒以后，也时常争吵两句，双方的店里人也都习惯了他俩的这种争吵，反正吵完了还是兄弟，第二天还在一起喝酒，喝着酒可能又吵两句，有人将此戏称为“保留节目”。

出事的那天凌晨 2 点多钟，弟弟到哥哥的饭店喝酒，据店里人讲，只喝了几瓶啤酒，喝着喝着两兄弟又吵开了。吵什么店里人已经不想听了，后来哥哥催弟弟回自己的店去，弟弟不回，恰好被巡警（治安队员）看见了，进来问是怎么回事。听说是亲兄弟吵架，巡警就走了，这与治安队员反映的情况是完全吻合的。巡警走后，哥俩又继续喝了一会儿酒，但没有吵了。随后弟弟开自己的无牌（新车还没上牌）银色女装摩托车离开。过了约五六分钟，哥哥也开自己的红色女装摩托车离店。当时哥哥的老婆孙某问丈夫去哪里，他说：“出去蹓跹蹓跹。”老婆知道自己的老公特老实，平时绝没有上发廊、搞按摩之类的嗜好，唯一的爱好就是自个儿开上摩托车出去蹓跹蹓跹，很快就会回来。她一直为自己找到这样一个老实的老公而感到非常满足。可她哪里想到，老公这一次的“蹓跹蹓跹”竟“蹓”到另外一个世界去了。她老公刚走一会儿，巡警就找到饭店来了，她被告知老公死了。孙某怎么也不肯相信，因为老公刚刚出去。等赶到现场一看，死的是弟弟周玉涛。稍一放心，有人告诉她，还有一个在医院。她立马赶到医院，证实是老公周玉奇，忙碌的医生告诉她，抢救正在进行，伤得太重，救活的可能性很小。孙某一下就晕倒了，别人掐她的人中穴位都没有醒，后来别人

打了她两耳光才醒过来。四小时后，也就是7点30分，医生开出了“死亡证明书”。

从现场勘查和旁证材料看，两兄弟撞车的地点大约在两家饭店的中间路段，当时两兄弟各开一辆女装摩托车往对方饭店的方向行驶，都没有带人，也都没有戴头盔，该路段有路灯照明且没有其他任何车辆行驶，路面平直，路宽9米，撞车的路口处宽21米，在一般情况下，他俩无论如何都撞不到一起去。再说他俩都有驾驶证，且都开了几年的车了。可他俩偏偏就撞到一起去了。当时是凌晨3点20分，离现场最近的目击者是200米外一家酒店的保安，他们当时在酒店门口，看到一辆白（银）色的摩托车以40~50公里的时速开过去，随后就是一声巨响。他们立即跑去现场，见两辆摩托车相撞，两个人倒在地上，他们立即报了警。他们认出，其中一辆白（银）色的摩托车就是他们刚看到开过去的那一辆。为什么那么肯定？因为这辆车不仅是白（银）色的，而且无牌，还有死者的衣服也是白色的，在凌晨3点多的时候，这些都是很容易让人记住的特征。撞车时两车对开，弟弟的车正常行驶，哥哥的车偏左了，在弟弟的车道内撞上了，两人都是头部严重受伤死亡的。

两兄弟对撞是可以肯定了，但他俩为什么会撞在一起呢？交警做了大量的调查，然而在被调查的数十人中，不管是他们的老婆、马仔（店里的员工），还是邻居、路人，谁都不知道他俩离开哥哥的饭店后去了哪里。当人们再次见到他们时，他俩已经撞在一起了。

交警正在调查时，石龙公安分局的刑警也来调查此事。怎么刑警也来了呢？原来哥俩的老婆对此事存有疑问，一致认为他俩非常好，好得不得了，他们怎么也不会撞到一起去，世界上不可能有亲兄弟开摩托车相撞死亡的事。她们认为一定是有人谋杀了她们的丈夫，于是向石龙公安分局报了案。公安分局立即派出刑警去调查，而且还是刑警队长亲自带人去做了大量

的调查。调查的结论仍然是兄弟俩对撞双亡。因为不管是现场的物证、撞痕、死者的伤痕，还是旁边的人证都可以肯定是他们兄弟对撞，关键是如果有人谋杀，谁会有那么高超的技术将两兄弟对撞杀死而谋杀者自己不留任何痕迹？如果是劫财，那兄弟相撞后身上的金项链、手机、数千元现金和港币都还在呀。还有调查表明，两兄弟人都老实，既不嫖又不赌，人缘都不错，都没有什么仇人，谁去杀他们呢？哥俩的对撞只能是一种巧合，只不过这种巧合让人难以置信罢了，因为这种巧合发生的概率实在是太低太低了。后来，哥俩的家里人终于接受了哥俩死于同一宗交通事故的事实。弟媳对嫂子说：“嫂子，咱们认命吧。”

嫂子也只好“认命”了。嫂子说，出事前十天中，她做了好几次恶梦，一次梦见家里的房子被火烧了，烧得只剩下一个框架。恰好弟弟也在哥哥店里，听嫂子这么一说，他马上说：

“怎么我也梦见家里的房子了，不过我梦见家里的房子要拆迁，补助了我们 20 万。”随后几天，嫂子又做了两次恶梦，一次梦见女儿的脑袋被别人砍掉了，她伤心地痛哭不止，结果老公把她摇醒了问她哭什么。当时天刚亮，老公听她一说马上给家里打电话，家里说，女儿好着呢，在同学家里过生日还没回来。中午，女儿打了电话过来，两口子才放心了。可是晚上，她又做梦了，又梦见女儿的头被别人用扎枪（红缨枪）扎破了，流了好多血。她说，我两次梦见女儿的头不是掉了就是破了，那几天我一直心慌慌的，总不踏实，没想到是他哥俩撞了，而且都是头撞坏了，难道应梦了？

两兄弟死了好久，事故都处理完了，家里人一直不敢将他俩死亡的事告诉他们的父母，因为父母都 70 多岁了，母亲因中风半身不遂，而且他们还有一位 90 岁的爷爷在世。他们家有 8 兄妹，只有这两个儿子。他们都特别老实、勤奋，又特别孝顺父母。人们为两人的死感到惋惜。

在惋惜中人们也看到，这宗极偶然的车祸决不是因为“应

梦了”才发生的，它的发生有其必然性。第一，兄弟俩都是酒后驾车。东莞市公安局的刑侦技术部门对两兄弟的血液进行了酒精定量检验，结果两人的血液中均检出乙醇含量大于100毫克/100毫升，确属酒后驾车。第二，他们都没有戴安全头盔。以上两种违法行为是导致车祸的根本原因。据了解，两人的车都没有买保险，但弟弟买了人寿保险，由于是酒后开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死亡，保险公司按规定不赔。



图为被扶起来的摩托车，可以明显地看出是两车对撞

律师观点

本案是一宗离奇的交通事故，事故的当事人是同胞兄弟，都是酒后驾车且未戴安全头盔，他们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项的规定，使这宗极偶然发生的事故有其必然性。在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很多交通事故都具有偶然性，导致这种偶然性的原因是一些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交通法规的规定去做。只有大家都按照规定去做，才能根除发生交通事故的偶然性，否则，发生交通事故就是必然的。

广东旗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小平

相关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当时适用)

第二十六条第(六)项: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第(七)项: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须戴安全头盔。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交通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二)无驾驶证的人、醉酒的人驾驶机动车辆,或者把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九十一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两款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

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小知识

一、何为酒后驾车？何为醉酒驾车？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开始实施之后，这个问题引起了人们广泛关注。

过去，人们不好回答这个问题，就连交警也回答不了这个问题。现在，交警终于可以回答这个问题了，因为《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 19522—2004) 国家标准已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从 2004 年 5 月 31 日开始实施。

上述国家标准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浓度大于或等于 20 毫克/100 毫升（每百毫升血液含酒精 20 毫克），小于 80 毫克/100 毫升时为饮酒驾车，即人们常说的酒后驾车；当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100 毫升时为醉酒驾车。这里所讲的驾驶人员既包括机动车驾驶员，也包括非机动车驾驶员。国家标准还规定了检验办法，一是使用酒精探测器对驾驶人员进行呼气检测，即广东人常说的“吹波波”；二是对驾驶人员进行抽血检验。两种检验方法的结果都可以作为对驾驶人员进行处罚的法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还规定，当警方对涉嫌饮酒的驾驶人员进行检验时，被检验人员必须配合，如拒绝检验，警方可依法强制检验。万一遇到酒疯子强制不了怎么办？国家标准还规定可以用酒精探测器对驾驶人员呼出的气体进行被动探测，测得的结果仍然可以作为处罚的依据。

喝多少酒才会达到国家标准的“酒后”，喝多少酒才会“醉酒”？有资料显示，这会因人而异。主要是每个人的体质、体重、肝功能等都不尽相同，而性别、年龄、气候、现场气氛、身体状态（如疲劳或在病中）等因素也会影响一个人的“酒量”。一般来说，一个正常的健康人饮 30° 白酒 50 克（一两）或啤

酒 700 毫升（一瓶多点）就会达到“酒后”标准；如果饮 30° 白酒 250 克（半斤）或啤酒 3500 毫升（5~6 瓶）就会达到“醉酒”标准。在现实生活中，有的人一喝酒就醉，不能开车，这非常好。有的人喝一两斤白酒也不醉，照样开车，这样的人开车最危险，他们自恃“酒量大”，经常酒后驾车，表面上看没醉，但血液里的酒精浓度远远超过醉酒的临界值，所以开车时最容易引发交通事故。

二、头盔保命的科学原理

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必须戴安全头盔，这是我国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明文规定的。这一规定主要是为了保证司机和乘坐者的生命安全，这是有科学依据的。

首先，根据头皮的解剖学原理，头皮是全身浅血管最丰富的地方，大的动脉主干近 10 条，同时还有静脉伴行，这些血管又逐级分支为若干中、小血管，至于毛细血管数也数不清。这些大小血管由下向上即由周围向头顶集中成瓜皮纹状。头骨之下即是十分脆弱而又十分重要的脑组织。大脑被称为人体的最高“司令部”，主管人体的运动、感觉和思维活动，一旦受损，人就可能丧命。

据科学测定，摩托车时速在 60 公里以上撞车时，司机的头部会受到约 1800 公斤~2270 公斤的冲击力，而人的头部最多只能承受 454 公斤的冲击力。当无数个脑袋被撞破之后，人们终于找到了保护脑袋的办法——戴安全头盔。安全头盔主要是为了减弱冲击力对头部的作用而设计的。这是因为当司机头部受到撞击时，冲击力会沿着头盔表面分散而减弱，加之内层衬垫的缓冲作用，约能化解掉 5/6 即约 1870 公斤左右的冲击力，剩下的冲击力又分散在 700 平方厘米的头部表面，每平方厘米受力仅为约 0.6 公斤。这样，安全头盔就起到了保护头部的作用。

其次，根据对交通事故的统计分析，凡是与摩托车有关的交通事故，摩托车上乘员绝大部分的受伤部位是头部，很多人

因头部受伤而死亡。其原因是人在驾驶和乘坐摩托车时，人体六个主要部分中的五个即四肢和躯干都有支撑点，唯有头部是悬着的，当发生事故时车上的人摔出去就最容易头部撞车、撞墙或着地，这样头部受伤的几率就大得多。

因此希望司机朋友重视头盔的极端重要性，在驾驶和乘坐摩托车时一定要戴上安全头盔，对自己的生命负责。

车祸中夫妻双亡奇巧奇惨

车轮下胎儿降生获救获赔

1998年12月17日上午10时5分，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交警大队肇事处理科接到“122”指令，牟平区大窑镇万家山路段发生交通事故。值班民警蔡玉谦、矫云峰立即驾车赶往出事地点。

现场已有数百人在围观，人们自觉地保护现场并焦急地等待民警的到来。警车还未停稳，就有人告知现场死亡一男一女，还有一个从母体中摔出来而提前降生的婴儿被万家山村妇女申玉华抱到家里去了。

情况危急！

民警立即拨通了120急救中心，要求尽最大努力抢救婴儿。不一会儿，牟平人民医院的救护车急速驶进万家山村申玉华的家。只见申玉华焦急地坐在炕上，正把婴儿抱在怀中取暖。大夫迅速检查了婴儿，决定立即送往医院抢救。申玉华毫不犹豫地随大夫一道上了车。

事故现场。经勘查与调查取证确认：该日上午10时，在石烟公路172公里加109米处，烟台市福山区兜余镇卫家疃村于振义驾驶本村鲁F41164解放大货车，因违法超车，将靠路右侧前方正常顺行的烟台铁厂职工任某驾驶的鲁F96418两轮摩托车及车上乘坐的、即将临产的妻子李某连人带车撞出十几米